

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